附件4

**企业承诺书**

本企业于2017年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审认定为“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”，根据《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办规字〔2013〕164号）要求，自愿接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“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”的监测评价，本企业现承诺如下：

1.自愿接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本企业的监测评价。

2.按照监测评价通知文件要求，如实提供运行监测材料、填报监测数据，不欺骗瞒报，不弄虚作假。

3.依法守法经营，严守经商诚信，不骗取套取或违规使用国家财政补助补贴资金。

4.重视生态环境保护，严防环保责任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。

5.严把产品质量关，拒绝出产售卖伪劣不合格产品，视企业信誉为第一生命。

本企业信守以上承诺。

企业法人代表签名：

企业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0年6月 日